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 財 務 報 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 益 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五)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 -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83,962仟元及1,549,26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47%及34.63%；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64,006仟元及14,617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39.16%及20.01%，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41,358	8.78	\$456,057	10.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0,000	0.80	20,000	0.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53,446	7.02	151,474	3.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69,944	5.37	244,618	5.4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及五	14,800	0.29	-	-
1210	存貨	二及四.5	318,764	6.34	259,763	5.8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607	0.81	32,499	0.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5,954	0.12	3,386	0.08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6,705	0.33	17,806	0.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578	29.86	1,185,603	26.50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三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839	1.97	78,286	1.7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2	0.26	12,902	0.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3,962	35.47	1,549,263	34.63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943	0.06	2,943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98,646	37.76	1,643,394	36.73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56,881	15.05	761,758	17.03
1521	房屋及建築		248,111	4.93	280,927	6.28
1531	機器設備		122,440	2.63	117,551	2.63
1537	模具設備		141,630	2.82	132,508	2.96
1551	運輸設備		28,226	0.56	28,948	0.65
1681	其他設備		71,627	1.48	67,383	1.51
	成本合計		1,368,915	27.47	1,389,075	31.06
15X9	減：累積折舊		(377,845)	(7.76)	(371,408)	(8.30)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292	2.29	12,208	0.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6,362	22.00	1,029,875	23.03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1,616	0.03	80,283	1.79
1720	專利權		2,139	0.04	2,572	0.0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05	0.03	3,678	0.0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60	0.04	4,317	0.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400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20	0.14	91,250	2.0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8及六	312,445	6.21	317,278	7.09
1810	閒置資產	四.8及六	160,769	3.20	165,190	3.69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48	0.24	13,188	0.29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733	0.59	28,308	0.6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4,995	10.24	523,964	11.70
1XXX	資 產 總 計		\$5,029,201	100.00	\$4,474,08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 -	-	\$50,000	1.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69,958	1.39	69,922	1.56
2120	應付票據		21,009	0.42	274,168	6.13
2140	應付帳款		504,798	10.04	145,762	3.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450	0.11	3,832	0.09
2160	應付所得稅		49,501	0.98	31,833	0.71
2170	應付費用		214,984	4.27	124,989	2.7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1	136,998	2.72	140,540	3.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083	0.74	34,287	0.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9,781	20.67	875,333	19.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458,389	9.12	391,596	8.7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75	0.05	3,975	0.0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1,064	9.17	395,571	8.8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98,015	1.95	103,380	2.3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88	0.04	863	0.0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4	68,432	1.36	64,792	1.4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9,059	0.38	22,964	0.5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二	19,940	0.40	20,806	0.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7,534	4.13	212,805	4.76
2XXX	負債總計		1,708,379	33.97	1,483,709	33.17
	股東權益	二及四.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6,685	52.83	2,589,211	57.8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47,959	0.95	49,527	1.11
3260	長期投資		1,436	0.03	1,436	0.0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395	0.98	50,963	1.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10	0.98	38,613	0.8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09,604	8.14	132,372	2.9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58,714	9.12	170,985	3.8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7,817	3.93	252,020	5.6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4,529)	(0.09)	(12,328)	(0.28)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二	(10,229)	(0.20)	(33,443)	(0.75)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27,031)	(0.54)	(27,031)	(0.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6,028	3.10	179,218	4.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20,822	66.03	2,990,377	66.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29,201	100.00	\$4,474,08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7				
4110	銷貨收入		\$991,956	103.69	\$793,441	103.87
4170	減：銷貨退回		(9,985)	(1.04)	(6,724)	(0.88)
4190	銷貨折讓		(25,345)	(2.65)	(22,868)	(2.99)
	營業收入淨額		956,626	100.00	763,8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5110	銷貨成本		(659,576)	(68.95)	(529,165)	(69.28)
5910	營業毛利		297,050	31.05	234,684	30.7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148)	(0.43)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983	0.10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3,885	30.72	234,684	30.72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32,170)	(13.82)	(127,299)	(16.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169)	(4.82)	(37,233)	(4.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0)	(1.51)	(11,032)	(1.44)
	營業費用合計		(192,739)	(20.15)	(175,564)	(22.98)
6900	營業淨利		101,146	10.57	59,120	7.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	0.01	874	0.1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64,006	6.69	14,617	1.9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9	0.12	33	-
7160	兌換利益		1,538	0.16	4,806	0.63
7210	租金收入		2,089	0.22	2,099	0.28
7480	什項收入		5,212	0.54	3,604	0.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077	7.74	26,033	3.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2)	(0.27)	(3,578)	(0.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59)	(0.60)	(78)	(0.0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346)	(0.14)	(1,362)	(0.18)
7880	什項支出		(2,056)	(0.21)	(7,069)	(0.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63)	(1.22)	(12,087)	(1.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460	17.09	73,066	9.5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20,007)	(2.09)	(19,400)	(2.54)
9600	本期淨利		\$143,453	15.00	\$53,666	7.0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5		\$0.21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0.55		\$0.21	
	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143,453		\$53,666	
	每股盈餘		\$0.54		\$0.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3,453	\$53,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0,191	9,890
各項攤提		3,255	2,2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006)	(14,6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60	45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346	1,3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應收票據增加		(305,880)	(109,659)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85,202	53,338
存貨減少		42,568	11,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85)	(13,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2)	1,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4,9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1)	43,096
應付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12,802)	(67,041)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767	7,819
應付費用減少		(8,033)	(50,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6	6,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7)	4,79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719	(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75	838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63	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1)	(73,024)
(續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1	33,949
購置固定資產		(25,704)	(11,4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44	10
購買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370)	(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6,830)
遞延費用增加		(410)	(1,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29)	13,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5,5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2	82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372)	(27,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341)	(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5	(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	1,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4	19,433
匯率影響數		836	(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400)	(41,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758	497,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441,358	\$456,0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502	\$3,7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四.11	\$136,998	\$140,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7,722)	\$34,1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另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及衛浴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3人及59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 (2) 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 (3) 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4. 備抵呆帳

係按照應收票據及帳款期末餘額中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估列。

5. 存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成本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時再予以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         |  |
|---------|--|
| 原物料     |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列。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者分別依其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9.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廣告招牌及展示品等，裝潢款及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餘依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0,771及\$18,805。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所得稅

-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13.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 14. 法定盈餘公積

係有盈餘之年度於次年度依公司法規定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十提列。

##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1.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事宜。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新規定後，本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處理變動如下：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前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3. 31	98. 3.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 075	\$2, 175
銀行存款	440, 283	453, 882
合 計	\$441, 358	\$456, 05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 3. 31	98.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 000	\$20, 000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40, 000	\$20, 000

3. 應收票據淨額

	99. 3. 31	98. 3. 31
應收票據	\$353, 565	\$151, 598
減：備抵呆帳	(119)	(124)
淨 額	\$353, 446	\$151, 474

4. 應收帳款淨額

	99. 3. 31	98. 3. 31
應收帳款	\$283, 919	\$249, 076
減：轉列催收款項	(1, 574)	(754)
應收帳款小計	282, 345	248, 322
減：備抵呆帳	(8, 169)	(256)
減：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4, 115)	(3, 573)
(減)加：備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	125
淨 額	\$269, 944	\$244, 618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帳款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 574及\$754，該款項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99. 3. 31	98. 3. 31
原 物 料	\$163, 864	\$119, 459
在 製 品	20, 580	12, 866
製 成 品	83, 751	66, 213
外購商品	56, 340	66, 996
合 計	324, 535	265, 5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771)	(5, 771)
淨 額	\$318, 764	\$259, 763

6. 基金及投資

	99. 3. 31	98. 3.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839	\$78, 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902	12, 9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783, 962	1, 549, 263
其他長期投資	2, 943	2, 943
合 計	\$1, 898, 646	\$1, 643, 39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3. 31	98. 3.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 290	\$109, 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 451)	(31, 004)
淨 額	\$98, 839	\$78, 28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 778, 475 股，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原為一年，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到期日，並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故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9. 3. 31		98. 3. 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0%	\$12,550	1.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52	0.06%	352	0.06%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0.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合 計	\$12,902		\$12,902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 3. 31		98. 3. 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611,653	100.00%	\$1,451,576	100.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0,010	100.00%	64,707	100.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99	43.19%	32,980	43.19%
合 計	\$1,783,962		\$1,549,263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3,053	\$19,163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6)	(1,038)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9	(3,508)
合 計	\$64,006	\$14,617

-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美金5,000,000元買回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所持有之6.84%股權，因該交易使本公司對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變為100%，並因持股比例變動認列減少保留盈餘\$59,240。
- c.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之營運及行銷策略，將本公司持有之莊頭北商標權利\$78,500作價轉投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該商標權已完成過戶，另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增資，此項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減少\$9,652及增加\$45,582。
- e.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致本公司對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淨值減少\$27,031。

7. 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8.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 出租資產：

	99. 3. 31	98. 3. 31
土 地	\$290,891	\$290,891
房屋及建築	202,681	201,460
減：累積折舊	(75,025)	(70,073)
小 計	418,547	422,278
減：累計減損	(106,102)	(105,000)
出租資產淨值	\$312,445	\$317,278

(2) 閒置資產：

	99. 3. 31	98. 3. 31
土 地	\$251,022	\$251,022
房屋及建築	259,557	259,557
其他設備	6,444	9,215
減：累積折舊	(88,297)	(85,545)
小 計	428,726	434,249
減：累計減損	(267,957)	(269,059)
閒置資產淨值	\$160,769	\$165,19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累計減損：

	99. 3. 31	98. 3. 31
出租資產	\$106,102	\$105,000
閒置資產	267,957	269,059
合 計	\$374,059	\$374,059

9. 短期借款

	99. 3. 31	98. 3. 31
擔保借款	\$-	\$50,000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額度總計分別為\$0及\$50,000。

(2)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年息為1.96%，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

(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房屋及建築物。

10. 應付短期票券

(1)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到期日	利率	99. 3. 31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	99.05	0.46%	\$70,000	不動產
小 計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58	

(2)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到期日	利率	99. 3. 31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	98.05	1.02%	\$70,000	不動產
小 計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2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本公司因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借款相關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擔保品	期間	99. 3. 31	98. 3. 31
華泰商業銀行	不動產	98. 05~103. 05	\$150, 000	\$ -
中國信託商銀	不動產	98. 12~100. 12	100, 000	-
中國信託商銀	櫻花BVI其他金融 資產美金300萬	98. 12~100. 12	100, 000	-
土地銀行	不動產	96. 08~101. 08	67, 280	95, 120
台灣工業銀行	-	99. 03~100. 08	60, 000	-
華南銀行	不動產	98. 04~103. 04	32, 666	-
土地銀行	不動產	96. 02~101. 02	30, 666	46, 666
台灣銀行	不動產	95. 09~100. 09	22, 500	37, 500
華南銀行	不動產	95. 01~99. 07	18, 900	52, 100
台灣企業銀行	不動產	98. 08~100. 08	7, 125	-
台灣銀行	不動產	94. 09~99. 09	6, 250	18, 750
中國信託商銀	不動產	97. 12~99. 12	-	100, 000
中國信託商銀	櫻花BVI其他金融 資產美金300萬	97. 12~99. 12	-	100, 000
華泰商業銀行	不動產	95. 05~100. 05	-	82, 000
小 計			595, 387	532, 1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 998)	(140, 54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58, 389	\$391, 596

(1)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介於1.20%~2.00%及1.42%~2.5%之間。

(2)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 100%。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2,587,451，分為258,745,057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共行使1,744單位，累積換發普通股1,744,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9.00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1,794，增資發行5,179,421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656,685，分為265,668,478股。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5,378	\$2,535
董監事酬勞	3,270	1,541
	<u>\$8,648</u>	<u>\$4,076</u>

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4,222及董監事酬勞\$2,533，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049及董監事酬勞\$3,029之差異\$1,323係屬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九十九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中查詢。

###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2,778,899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9.73元及新台幣22.7元。

### 14.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並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得稅率降為20%，故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計實現或清償年度分別適用25%及20%計算，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3. 31	98. 3.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1,349	\$126,99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539	\$75,17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668)	\$(9,585)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0,930)	\$(165,372)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5,425)	(336,427)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9)	(6,575)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15	3,5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71	5,771
壞帳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43	-
未實現估計服務保證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05	28,971
未實現聯屬公司收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123	25,359
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167	93,50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030	94,030
其他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338	38,338
(e) 投資抵減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78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32	\$5,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8)	(1,6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954	\$3,38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507	\$70,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271)	(125,3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68)	(9,58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8,432)	\$(64,79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692	\$18,25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685)	2,630
暫時性差異	759	(6,616)
投資抵減影響數	-	(6,453)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0,766	\$7,818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e.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0,766	\$7,818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	1,825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4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37)	-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2)	-
權益法投資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4,791
投資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4,9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59)	11,582
所得稅費用	\$20,007	\$19,400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11	\$19,476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4%	14.9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九十七年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計算基礎。而民國九十七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以向稅務機關之申報數為準。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9. 3. 31	98. 3.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409, 604	132, 372
合 計	\$409, 604	\$132, 372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98. 3. 31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機器設備	\$7, 752	\$2, 786	101年度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7,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 (2)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因本公司員工認股執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已全數到期，故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相關揭露資訊。

	九十八年第一季	
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餘額	3, 277	9. 30 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76)	9. 00
本期喪失	-	-
期末餘額	3, 101	9. 00 元
前期給與之 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1. 35 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全數到期，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因本公司員工認股執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已全數到期，故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相關揭露資訊。

	九十八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3,666	\$53,666
每股盈餘(元)	0.21	0.21
擬制淨利	\$53,666	\$53,6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1	0.21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27.6%，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 5 年。

## 16. 每股盈餘

- (1)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65,668,478	1	265,668,478 股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數	(2,778,899)	1	(2,778,899)
九十九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262,889,579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62,889,579
潛在普通股：假設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發放股票	236,921	1	236,921
九十九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63,126,500 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63,126,500 股
本期淨利			\$143,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元

註：員工認股權行使之股數按實際行使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58,745,057	1	258,745,057 股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數	(2,724,723)	1	(2,724,723)
員工認股權認股數	176,600	註	58,665
九十七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5,179,421	1	5,179,421
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261,258,420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61,258,420
潛在普通股：假設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發放股票	207,596	1	207,596
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61,466,016 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61,466,016 股
本期淨利			\$53,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1 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1 元

註：員工認股權行使之股數按實際行使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本公司損益表之擬制資料係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會計處理結果。

17.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係銷售商品所產生。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473	\$71,144	\$116,617	\$42,006	\$49,911	\$91,917
勞健保費用	2,961	3,375	6,336	2,639	3,182	5,821
退休金費用	2,733	3,931	6,664	2,488	3,722	6,210
其他用人費用	2,394	2,014	4,408	2,222	2,385	4,607
折舊費用	6,640	3,551	10,191	6,330	3,560	9,890
攤銷費用	34	3,221	3,255	15	2,206	2,22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國際;原名雅適國際 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原名櫻花衛廚 (中國)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自關係人銷貨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雅 適 國 際	\$27,605	2.89	\$-	-
櫻 順	3	-	-	-
合 計	\$27,608	2.89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雅適國際其銷售價格以產品之標準成本加成5%為其售價外，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中，帳列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4,148及\$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自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櫻 花 中 國	\$7,952	1.45	\$2,493	0.55
櫻 順	2,987	0.55	-	-
櫻 花 華 南	2	-	2,499	0.55
雅 適 國 際	-	-	40,669	9.00
合 計	\$10,941	2.00	\$45,661	10.10

本公司係因大陸原料成本較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大陸供應商進貨。前述進貨皆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99.3.31	百 分 比	98.3.31	百 分 比
雅 適 國 際	\$14,797	4.98	\$-	-
櫻 順	3	-	-	-
合 計	\$14,800	4.98	\$-	-

(4)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99.3.31	百 分 比	98.3.31	百 分 比
櫻 順	\$3,930	0.77	\$-	-
櫻 花 中 國	1,494	0.29	1,574	1.05
雅 適 國 際	23	0.01	272	0.18
櫻 花 華 南	3	-	1,986	1.33
合 計	\$5,450	1.07	\$3,832	2.56

(5)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七.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99. 3. 31	98. 3. 31
限制用途之存款及約當現金	\$16,705	\$17,806
土地(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272,136	1,277,013
房屋及建築—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424,298	456,758
合 計	<u>\$1,713,139</u>	<u>\$1,751,57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99. 3. 31	98. 3. 31
EUR	\$97,040	\$20,984
USD	37,590	37,800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444及\$173,53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品	幣 別	99. 3. 31	98. 3. 31
櫻花華南	活存	台 幣	\$167,050	\$178,064
雅適	本票	台 幣	120,000	95,600
合 計			<u>\$287,050</u>	<u>\$273,664</u>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99. 03. 31 已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廠房	<u>\$94,552</u>	<u>\$85,09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據預算金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承作相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 ②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為限。
- ③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為限。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3. 31		98.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 358	\$441, 358	\$456, 057	\$456,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 000	40, 000	20, 000	20, 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8, 190	638, 190	396, 092	396, 09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 705	16, 705	17, 806	17, 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839	98, 839	78, 286	78, 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902	-	12, 902	-
其他長期投資	2, 943	2, 943	2, 943	2, 943
負債				
短期借款	-	-	50, 000	5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 958	69, 958	69, 922	69, 922
應付票據及款項	531, 257	531, 257	423, 762	423, 7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 387	595, 387	532, 136	532, 136
應付租賃款	2, 675	2, 675	3, 975	3, 9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358	\$456,05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0,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8,190	396,09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705	17,8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839	78,286	-	-
其他長期投資	-	-	2,943	2,943
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58	69,9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31,257	423,7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95,387	532,136
應付租賃款	-	-	2,675	3,9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交易目的：

本公司部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其中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本公司認定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九十七年度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 \$109,290。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839	\$98,839	\$78,286	\$78,286

C.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分別為減少\$22,240及增加\$2,817，另子公司因金融資產重分類認列之股東權益之金額分別為減少\$724及減少\$746。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22,240)	\$2,817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因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 \$2,96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因配合會計師進行帳務查核作業時，發現本公司財務部出納楊姓員工涉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陸續挪用公司資金，經本公司清查並委託專業單位協助進行相關事證檢視及查核，該舞弊案件對歷年財務報表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影響總額為\$70,341，其歷年影響金額明細如下：

年度	財務報表影響金額
九十八年	\$4,327
九十七年	27,676
九十六年	21,470
九十二年~九十五年	16,868
合計	\$70,341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向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對楊姓員工提出刑事告訴，現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中；另本公司並已針對楊姓員工及其保證人所有資產進行假扣押，有關賠償請求之實際結果仍俟法院判決為主。該刑事告訴案件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3) 關於此次員工舞弊造成之損失，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洽請顧問公司就內部資訊系統安全與控管進行評估及建議，針對顧問公司提出相關之建議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進行相關內控制度之修訂與執行。

6.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華南)為因應外銷市場萎縮，調整經營策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將營業項目由衛廚及烤肉爐等項目變更為不動產租賃業。為因應營業調整，櫻花華南將其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資產出售予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順)，並將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櫻順使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註一)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0	台灣櫻花 (股)公司	櫻花華南	2	\$576,075	\$168,446	\$167,050	\$16,705	8.95%	\$4,812,084
		雅適	2	281,103	120,000	120,000	-		

註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98.12.31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85,896	\$20,000		\$20,000
"	柏瑞巨輪債券	-	"	1,519,226	20,000		2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		-
					\$40,000		\$40,000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78,475	\$101,782		\$91,030
"	櫻花建設	-	"	300,339	7,508		7,809
			評價調整 合計		(10,451)		
					\$98,839		\$98,839
股票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50,000	\$12,550	1.00%	註
"	台中育樂	-	"	2	352	0.06%	註
"	漢神實業開發	-	"	1,000	-	0.01%	註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註
			合 計		\$12,902		
"	櫻花(BVI)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153,171	\$1,611,653	100.00%	註
"	雅適國際(股)公司	2	"	21,745,000	140,010	100.00%	註
"	卜大實業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3,903,900	32,299	43.19%	註
			合 計		\$1,783,962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央大道艾伯特大廈3340號	投資公司	\$328,327	\$328,327	25,153,171	100%	\$1,611,653	63,053	63,053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279號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773,735	\$773,735	21,745,000	100%	140,010	(156)	(156)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舊庄路23-90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3,903,900	43.19%	32,299	2,568	1,10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櫻花(B.V.I)	台灣櫻花	4	\$1,548,189	\$100,000	\$100,000	\$95,457	6.46%	\$1,548,189

註1：係依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98.12.31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①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票	SAKURA (CAYMAN) CO., LTD.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850,000	\$876,215	45.00%	註	
"	櫻花衛廚(華南) 有限公司	2	"	21,800,000	386,253	100.00%	註	
"	櫻花衛廚(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2	"	5,880,000	51,827	2.78%	註	
受益憑證	外幣投資型組合 式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457	-	註	

註：所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票	台灣櫻花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78,899	\$33,650	-	\$63,081	
"	櫻花建設	-	" 評價調整	222,753	5,569	-	5,792	
			合計		\$68,873		\$68,873	
"	櫻欣興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4.62%	註	
"	台中育樂	-	" 合計	1	176	0.03%	註	
					\$11,576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資本)	比率	帳面金額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廣東省順德市桂洲鎮桂中南路138號	熱水器瓦斯除油煙機及其他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零件	USD21,800,000	USD21,800,000	USD21,800,000	100.00%	\$386,253	\$2,212	\$2,212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治市2804BOX	投資公司	USD5,850,000	USD5,850,000	USD5,850,000	45.00%	876,215	\$144,451	\$65,003	註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青陽南路1號	熱水器瓦斯除油煙機及其他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零件	USD751,372	USD751,372	RMB5,880,000	2.78%	51,827	\$186,693	\$5,190	

註：SAKURA (CAYMAN) CO., LTD. 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985,816 (RMB211,48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5,353 (USD12,110,786)	\$-	\$-	\$385,353 (USD12,110,786)	43.28%	\$80,801	\$806,861	\$952,632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693,654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212	\$386,25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353 (USD12,110,786)	\$841,890 (USD26,458,704)(註一)	\$1,992,493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6,458,704，其中USD20,308,88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USD699,978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歷年處分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USD6,660,940，該款項留存於BVI，故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於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金額為USD5,449,846。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五、2。